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許宏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第三人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一一三年度士簡字第七三八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強制執行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97007號執行中，因本院執行處命聲請人提出113年度士簡字第738號判決代相對人辦理分割登記，惟聲請人非該案當事人，聲請人就該判決內容有查明之必要，始得辦理分割登記，爰聲請閱覽該事件卷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執行處函文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為本件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徐子偉